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5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会前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前通知全体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志雄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保理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类型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信用证、押汇、国际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金融机构名称	综合授信敞口额度	授信期限
泉州市丰泽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1,000	2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8,000	1年
合计	19,000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授信起始时间及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情况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公司可循环使用。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银行、保理机构授信总额度不变的情况下签署办理授信的相关文件。本次授信额度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5-037。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7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及本次担保金额:

序号	被担保人	保理机构	保理额度(万元)	公司持股情况
1	智慧城市(泉州丰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1,000.00	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软件"或"公司")拟为智慧城市(泉州丰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向泉州市丰泽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保理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截至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5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新增担保情况概述

(一)新增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就智慧城市(泉州丰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丰泽")向保理机构申请保理额度提供担保,主要融资担保情况如下:

智慧丰泽向泉州市丰泽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1,000.00万元的保理融资额度,授信期限为2年,公司为该保理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金额以与保理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无反担保。

融资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额度起始时间及额度最终以保理机构实际审批情况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在额度内视公司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来合理确定。额度有效期限内,在额度内办理具体融资事宜,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办理融资的相关文件。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签署担保文件有效,担保有效期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2年止。

(二)授信及担保事项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总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6%,公司已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南威软件	智慧丰泽	100%	31.03%	14500.00	11000.00	4.66%	授权期限2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智慧城市(泉州丰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3MA2Y7J3435

3、成立时间:2017年5月5日

4、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北峰街道泉州软件园文体中心楼5层

5、法定代表人:吴紫阳

6、注册资本:45,313.1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新型智慧城市项目运营管理、规划、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网吧及互联网金融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服务;数字内容服务。

8、与公司关系:智慧丰泽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债务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0870.19	71975.73
负债总额	21002.80	22335.86
其中:贷款总额	14500.00	14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9957.54	11340.65
净资产	49867.39	49639.87
科目	2024年(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1.5	69.95
净利润	28.57	-227.5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担保合同将于实际融资时与融资合同一并签署,因此具体担保内容和形式以届时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公司有权机构将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本次担保的有关文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所需,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同时被担保人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为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4610.48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1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4610.4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14%,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6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周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系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需求,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变相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5-027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将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预计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定价政策将严格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政策将严格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助贫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定价政策将严格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	100	0.22(注1)	6.06	0	0	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增加业务合作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	900	8.39(注2)	0	0	0	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增加业务合作
合计	/	1,000	/	6.06	0	0	/

注1:为该关联交易类别本次预计金额占公司2024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注2:为该关联交易类别本次预计金额占公司2024年污废水资源化生产与销售业务收入的比例。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4年度未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预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香港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HK00371)
注册资本	1,500,000,000 HKD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3年4月1日
注册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保利国际广场T3北控水务大厦
经营范围	北控水务集产业投资、设计、建设、运营、技术服务与资本运作为一体,是综合性、全产业链、领先的专业化水务环境综合服务商,业务涵盖市政水、流域水、工业水、村镇水、海淡水及环卫固废、科技服务、金融服务、清洁能源等领域。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约1,666亿元人民币;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242.7亿元人民币,净利润约16.78亿元人民币。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	(1)公司董事王助贫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2)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3)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与公司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相关交易价格将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是持续专注水的深度处理和污废水资源化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结算时间和方式的合理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公司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按成本加成定价,以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5-028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环境"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金科环境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通过出让方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6,143,639股,占金科环境总股本的比例为4.99%;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5年6月10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22,050,000	17.91%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金科环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持有金科环境的股份比例超过5%,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通过出让方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6,143,639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99%,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6,143,639	4.99%	27.86%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6月10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6,143,639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6,143,639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jkhj2025@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755-23835141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5-026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6月9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共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凤莲女士主持。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及议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定价政策将严格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科环境: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5-034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10日 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0日上午9:15—下午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与学府街交汇栖乐荟写字楼10号楼15层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逢良先生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3日(星期二)

7、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41人,代表股份41,637,8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5049%,占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总股本的22.100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40,759,4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0513%,占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总股本的21.634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6人,代表股份878,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537%,占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总股本的0.466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8人,代表股份9,918,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229%,占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总股本的5.264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9,040,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692%,占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总股本的4.7986%;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36人,代表股份878,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537%,占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总股本的0.4662%。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17,6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12%;反对2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8%;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9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00%;反对2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73%;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24,6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0%;反对20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95%;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0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06%;反对20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47%;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0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41,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78%;反对18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8%;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2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79%;反对18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23%;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4.0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78,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79%;反对15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29%;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5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60%;反对15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34%;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0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78,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79%;反对15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29%;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5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60%;反对15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34%;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0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70,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92%;反对1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6%;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5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74%;反对1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20%;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0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53,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69%;反对17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9%;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3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99%;反对17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94%;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0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71,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96%;反对15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1%;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5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94%;反对15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00%;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0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60,4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39%;反对1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4%;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15%;反对1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18%;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0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53,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69%;反对1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5%;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3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99%;反对1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34%;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7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673%;反对23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21%;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7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673%;反对23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21%;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于逢良、赵展岳、潘叶虹回避表决。

12.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24,4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75%;反对20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3%;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0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86%;反对20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08%;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3.0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70,4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80%;反对15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8%;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5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23%;反对15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70%;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4.00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52,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5%;反对17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3%;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3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39%;反对17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55%;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5.0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5.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98,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62%;反对1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6%;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86%;反对1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07%;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88,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07%;反对14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1%;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6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18%;反对14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76%;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98,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64%;反对1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4%;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96%;反对1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97%;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0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6.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52,6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2%;反对17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6%;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29%;反对17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65%;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6.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38,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8%;反对19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0%;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1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27%;反对19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66%;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6.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47,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20%;反对18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8%;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74%;反对18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19%;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6.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24,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77%;反对20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1%;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0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96%;反对20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98%;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6.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91,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6%;反对13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8%;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7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91%;反对13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2%;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6.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09,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26%;反对1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8%;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9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95%;反对1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57%;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6.0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15,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70%;反对11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4%;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9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00%;反对11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52%;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6.0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15,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8%;反对1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6%;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50%;反对1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02%;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6.0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10,4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0%;反对1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4%;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56%;反对1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96%;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6.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15,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70%;反对11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4%;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9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00%;反对11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52%;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6.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10,4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0%;反对1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4%;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56%;反对1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96%;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6.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62,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85%;反对16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9%;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07%;反对16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46%;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陈志坚、王思晔

(三)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大正元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5-035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成甜甜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成甜甜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成甜甜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甜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成甜甜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公司及董事会对其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后续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